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吳育陞

電話：(07)2299825

電子信箱：yusheng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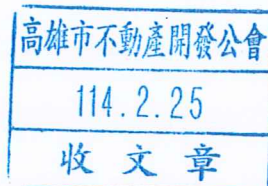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143235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59996464_11432354300A0C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3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30075300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據本市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」第一項第（二）點規定，評估範圍應「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」。其範圍界定方式為：以基地「四個方位」最外圍點為基準，向外延伸500公尺（範例如附件）。後續請依此補充說明適用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正易交通顧問有限公司、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貝特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曾安麗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旭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本局運輸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

